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有關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條款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d)為批准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1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